

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CEDAW教材宣導 子女從母姓比例



CEDAW相關法規

► CEDAW第1條第1項：「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，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，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：...(c)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，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；(d)不論婚姻狀況如何，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，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。但在任何情形下，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；...」



民法規定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

- ▶ 民法第1059條：「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則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；子女經出生登記至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從父姓或母姓。法院亦得在以下情況，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，包含父母離婚者、父母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、父母之一方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者。」



民法及戶籍法相關規定

► **民法第1059-1條**：「非婚生子女從母姓，若經生父認領則可適用**第1089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**變更子女姓氏。非婚生子女經 生父認領，法院亦得在以下情況，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，包含父母離婚者、父母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、父母之一方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者。」



早期約定子女姓氏觀點

- 有關子女姓氏的問題，在96年以前規定子女優先從父姓，若母無兄弟，並有約定子女從母姓，則依約定；贅夫子女從母姓，經約定子女從父姓，則從其約定。該等對於子女姓氏訂定法律的邏輯，即依照傳統父系家庭「傳宗接代」的概念設計。

修法後的書面約定子女姓氏

► 經過**96年第一次修法**，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；或於子女成年後，經父母書面同意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但若父母因離婚、一方或雙方有死亡、生死不明、未盡扶養義務滿二年，認為子女姓氏對其有不利影響時，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

約定子女姓氏不成的但書

► 然本條修正所規定法院宣告變更原姓氏前提之「不利影響」，法院在實務上難以判定不利影響之構成，造成判決多維持子女原姓氏(多為父姓)，使得成年人及女性單親家庭之子女難以變更本人姓氏或子女姓氏。在婦團的倡議下，子女姓氏規定於99年經歷第二次修法，增加父母約定子女姓氏不成的但書，法院可依據子女利益，宣告變更其姓氏。

約定從母姓的統計

- ▶ 婦女新知基金會於100年 民法子女姓氏規定第二次修正後一年所召開的記者會「國人約定子女姓氏態度調查」中指出，96年內政部統計臺灣與母姓相同的人口比例為1.93%，在通過父母雙方可約定子女姓氏後3年，即99年經父母約定從母姓新生兒比例為2.02%，而可見雖然民法已通過父母得約定子女姓氏，但在實際的情形中，約定從母姓的比例仍較低。

性別觀點解析-1

- ▶ 除在一般家庭中，要破除子女從父姓的慣習，仍須要母方具有相當程度的協商能力及籌碼(如經濟條件)；即便夫妻雙方已約定子女從母姓，仍可能面對長輩或親屬間的質疑。與登記子女為父姓相較之下，登記子女從母姓對於個人來說，必須花費較多時間與周遭親友溝通及說明，亦可能是夫妻讓子女從母姓意願較低的原因之一。

性別觀點解析-2

- ▶ 可以看出，即使目前法律就子女姓氏的規定已經不再依據父系傳宗接代的文化，一般父母在約定子女姓氏時，仍受到傳統觀念深遠的影響。

感謝您的閱讀

